

公費流感疫苗自10月1日起分階段施打

公費對象

第一階段10月1日開打

- ◆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
- ◆65歲以上長者
- ◆安養、養護、長期照顧(服務)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所屬工作人員
- ◆滿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
- ◆孕婦及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
- ◆具有潛在疾病之高風險慢性病人
- ◆BMI \geq 30者與罕見疾病及重大傷病患者
- ◆國小至高中(職)/五專1至3年級學生
- ◆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
- ◆禽畜業及動物防疫相關人員

第二階段11月15日開打

- ◆50至64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

注意事項

流感疫苗接種時間須與COVID-19疫苗接種間隔7天以上，於向合約院所預約或前往院所接種前，請主動告知疫苗接種史。

接種地點

1. 學生於校園集中接種；其餘對象至全國地方衛生所、合約院所接種，不受戶籍限制。
2. 衛生局(所)亦規劃社區接種站及到宅接種服務，提供服務之時間與地點可洽當地衛生局(所)。
3. 屆時會視COVID-19疫情狀況滾動調整。